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被担保对象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2、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403.1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某客户出具了《对外担保函》,为子公司罗定雅达在向该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2026年10月25日起至业务合作终止之日。

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403.19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对外担保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及5%的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截至2026年8月10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4%;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亿力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暨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减持期限届满,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亿力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30日	8.1	7.63-8.67	722.33	1
	合计	-	-	-	722.33	1

注: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力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509,186.6	10.40	6,786,856.6	9.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9,186.6	10.40	6,786,856.6	9.4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亿力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亿力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2026年9月30日,亿力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亿力集团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暨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79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公司对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and 长期内在价值稳健增长的坚定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10日内注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柳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公告》、《柳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柳工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46、2026-48、2026-60、2026-6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6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6元/股,成交总额为99,988,338.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80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券简称:柳工转2
- 2.债券代码:127084
- 3.转股期限: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
- 4.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98元/股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柳工转2”)在2026年第三季度发生转股业务,债券数量减少210张,余额减少21,000元,转股数量为3,006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所引起股份变动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柳工转2”,债券代码“12708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3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8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1.“柳工转2”初始转股价为:7.87元/股;

2.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由初始的7.87元/股,调整为7.77元/股(2023年6月21日生效);

3.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由7.77元/股,调整为7.57元/股(2024年6月20日生效)。

4.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由7.57元/股,调整为7.30元/股(2025年6月26日生效)。

5.公司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四舍五入,保留2

位小数),“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由7.30元/股,调整为6.98元/股(2026年6月4日生效)。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柳工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0、2024-46、2025-48、2026-39)。

(二)“柳工转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1.“柳工转2”转股情况说明

2026年第二季度,“柳工转2”余额因转股减少21,000元,减少数量为210张,转股数量为3,006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柳工转2”债券数量累计减少5,190,769张,债券余额因转股累计减少519,076,900元,剩余债券余额为2,810,923,100元。

(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总股本2026年三季度新增5,330,111股,其中,“柳工转2”债券持有人转股增加3,006股,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2026年三季度进行自主行权,新增5,327,105股。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期初数 (2026年6月30日)		期间变动情况 (+,-)		期末数 (2026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2,830,559	0.14	-62,775		2,767,784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	2,830,559	0.14	+62,775		2,767,784	0.14
三、无限售条件股	2,034,493,708	99.86	+5,392,886		2,039,886,594	99.86
三、总股本	2,037,324,267	100.00	+5,330,111		2,042,654,378	100.00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柳工转2”转/换股明细。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柳工转2”股本结构表。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81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柳工转2” 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柳工转2
 - 2.转股代码:127084
 - 3.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
 - 4.暂停转股期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一、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债券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核准,公司成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同意,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柳工转2”,债券代码“127084.SZ”,转股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柳工转2”现正处于转股期。

(二)可转换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2,040,575,2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57,640,560股后的股本总额1,982,934,7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07,078,476.39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63,298,435.26元的10.07%。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如因增发新股、期权行权、可转债转股、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对暂停转股的规定,公司应在暂停转股期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披露暂停转股公告。由于公司将近期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触发暂停转股情形,现公告如下:

- 1、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后,“柳工转2”暂停转股,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 2、因公司派送股票红利,需按附件的公式和方法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 三、其他说明
-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广大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派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0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合同类型及金额: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锂源”)与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曜通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在产品结算价格具备竞争力、且交货周期及质量、技术符合要求的的情况下,由南京锂源及其关联方生产自2026年至2030年期间合计向吉曜通行销售37.86-56.7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体销售量根据订单确定。具体单价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由双方根据协议条款逐月确定。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作协议,公司签订本协议有助于与下游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增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若该协议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 1、锂电池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此外,锂电池产业链亦受到原材料价格和行业技术路线的显著影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锂电池行业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磷酸铁锂产品的市场空间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本次协议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
-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协议,协议履行需以卖方产品结算价格具备竞争力、交货周期及质量、技术符合要求为前提,且协议项下实际采购量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收入需根据协议履约、交货进度逐步体现,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较长,且已对产品数量、交货周期及质量、产能保障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标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4、本次签署的协议涉及的供应量较大,执行周期较长,期间可能面临因公司或客户经营状况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多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双方出现履约意愿变弱的情形,进而导致无法全面履约的风险。本次预计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 5、本次协议的履行还可能受到法律法规调整、双方合作协同效果不及预期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南京锂源与吉曜通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产品结算价格具备竞争力、且交货周期及质量、技术符合要求的的情况下,由南京锂源及其关联方生产自2026年至2030年期间合计向吉曜通行销售37.86-56.7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体销售量根据订单确定。具体单价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由双方根据协议条款逐月确定。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EAKUP7A
- 3.成立日期:2025年1月26日
- 4.法定代表人:谢世滨
-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机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器仪表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网控制设备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电池销售;生物物质材料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气体压缩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吉曜通行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署双方及有效期
本协议已由双方授权代表于2026年10月8日签署,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为期五年,期满二个月内经双方协商方可续签或终止。

(三)合同标的及数量
甲、乙双方承诺:在乙方保证产品结算价格具备竞争力、交货周期及质量、技术符合要求的的情况下,2026年至2030年五个月内甲方计划向乙方采购37.86-56.7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体销售量根据订单确定。

(四)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双方将依据协议条款逐月确认。若合作期内新能源材料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基于公平诚信原则友好协商,重新确定交易价格。

(五)价格与供应保证

- 1、在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最低采购量,持续、稳定地向甲方供应合格产品。乙方不得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要求变更价格、调整供货量或中断供应。
- 2、若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即构成根本违约:
 - (1)以断供、延迟供货或其他方式单方面无合理理由提出涨价;
 - (2)擅自停止、中断或拒绝供货的;
 - (3)延迟交货、降低产品质量或服务水平,拒不整改或整改未果。
- 3、针对重大质量问题,甲方额外有权要求:
 - (1)由乙方承担所有召回、赔偿、维修费用;
 - (2)对问题产品无条件退货、换货或降价;
 - (3)暂停支付问题批次款项直至问题解决。
- 4、乙方发生根本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在主张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及相关的具体订单,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5、甲方若未达到当年最低采购量,按照当年最低采购量与实际采购量的差额补偿乙方。如因乙方技术、质量不满足导致无法满足全年最低采购量,则甲方免责。
- 6、在甲方下达的正式订单未突破乙方对应年度最大供应量,且甲方已下达总额有效正式订单的前提下,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足额完成甲方下达的该部分订单交付的,乙方应按照订单未交付部分的差额向甲方支付补偿。

(六)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行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中国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作协议,公司签订本协议有助于与下游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增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竞争力,符合